

中宏附加“惠选”定期寿险条款（20030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订立及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简称本附约）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简称主契约）上。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约为准。

本附约的定期寿险身故利益保障、每期保险费、现金价值及“缴费期满日”已详列于“保险单”上。如本附约乃是附加于已生效的主契约内，其定期寿险身故利益保障、每期保险费、现金价值及“缴费期满日”则将列于“批注”上。

第二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

每期保险费，应按照“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向“本公司”缴付，直至“缴费期满日”止。

第三条 保险范围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的身故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将根据本附约的第四条“身故利益给付”条款的规定赔付予受益人。

第四条 身故利益给付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经“本公司”查核属实，确在本附约保障范围以内，“本公司”将赔付定期寿险身故赔偿金额及其“利息”予受益人，“本公司”对本附约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此定期寿险身故赔偿金额为“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约的“定期寿险保险金额”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定期寿险身故赔偿金额的“利息”将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以一年为限。

第五条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任何给付责任：

- 一. 自本附约签发日起两年内（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不论在任何精神状况下，被保险人自杀身亡；
- 二. 骚动、内乱或暴动；
- 三. 被保险人触犯刑法、拒捕或越狱以及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致死；
- 四. 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 五. 被保险人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及无照或酒后驾驶机动车具；

六. 被保险人自本附约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被确诊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所患疾病；

七. 因先天性固有疾病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罹患的疾病所导致的死亡（在“本公司”投保文件上书面声明的疾病除外）；

八. 原子、核子和化学武器或装置、核游离辐射、核燃料或其燃烧后产生的废料所致辐射的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时，如投保人已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在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后，“本公司”将给付当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净额予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未缴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六条 附约转换权益

在本附约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的年龄未满六十周岁且本附约距“缴费期满日”五年或以上，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在“保险合同周年日”将本附约全部转换为“本公司”当时的终身寿险计划、两全寿险计划或养老寿险计划而无需可保性证明，其保险金额为本附约之保险金额。

转换后的新保险合同将以转换日为保险合同生效日，其保险费是按本附约原核保等级，按照转换日时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新的保险计划之费率计算。

第七条 附约终止

本附约保障将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

- 一.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
- 二. 投保人已将本附约全部转换为其他寿险计划；
- 三. 主契约终止、退保或失效；或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
- 四. 本附约“缴费期满日”。

在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约，或主契约退保，或主契约转换为“减额缴清保险”时，“本公司”将退还投保人本附约的现金价值，并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合同贷款及其“贷款利息”。